

《中卫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 (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精确传导《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地下空间的建设要求，合理引导和统筹协调中卫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促进建设用地立体集约发展、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增强城市防灾韧性，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中卫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目前《规划》成果已编制完成，并依次完成意见征求和专家论证工作。

二、主要内容

本规划共六章，主要包括总则、地下空间分区分层管控、地下空间发展目标与策略、地下空间布局、规划指引与建设控制要求、规划实施保障等内容。

（一）总则。阐述了规划目的、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原则、规划依据、强制性内容。其中，规划期限为2024

年至 2035 年，近期到 2030 年，远期到 2035 年。规划范围与《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面积约 48.82 平方千米，包括黄河北岸主城区和南岸中卫南站片区。

（二）地下空间分区分层管控。横向分区，以地下空间资源适宜性评价为基础，重点考虑限制性要素对地下空间的影响，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在平面上划分为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其中，禁止建设区约 6.44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的 13.19%；限制建设区约 0.94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的 1.93%；适宜建设区约 41.44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的 84.89%。对每类分区提出了建设管控要求；竖向分层，划分为浅层（0~-15 米）、次浅层（-15~-30 米）和深层（-30 米以下）三个层次，由浅及深对地下空间进行竖向管控，实现地下空间资源的分层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分区分层的管控要求，是约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三）地下空间发展目标与策略。提出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完善地下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地下空间功能设施，集约高效地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发挥地下空间的综合效益，建设一个符合绿洲特色、增强城市功能、支撑发展需要的地下空间体系。分类提出规划策略，其中：

地下交通设施方面，提出聚焦公共停车缺口，优化停车结构；聚焦供需矛盾区域，强化地下停车管理及精准布局；提倡智慧停车系统建设，以推动地下停车资源共享，提升地

下停车场利用；同时聚焦现状问题，提出通过设计手段，升级地下停车环境品质，保障照明、导向标识等基础功能，强化消防、监控等安全设施与充电泊位、无障碍车位等服务功能的规划策略。

地下市政设施方面，聚焦现状问题和发展需求，提出有序完善基础设施网络；系统性开展市政管线建设和改造整治工作；推动地下市政设施信息化和智慧化建设，提高运维效率和安全性等方面的规划策略。

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方面，提出强化地下商业空间的协调联通和功能复合利用；优化业态布局，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创新空间设计，改善地下商业环境体验等方面的规划策略。

地下人防设施方面，提出合理布局人员掩蔽工程，强化疏散保障能力；推动地下空间复合开发，构建平战结合防护体系；完善多灾种协同防御机制，提升综合防灾效能等方面的规划策略。

（四）地下空间布局。以地下空间资源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在适宜建设区范围内，综合考现状建设情况、空间区位、用地性质、基准地价、开发强度等关键因素，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和一般建设区。分别阐述了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地下空间一般建设区分区建设的总体建设要求，以及交通、地下市政公用、地下商业服务业、地下人防和综合防灾等地下空间设施规划布局。

（五）规划指引与建设控制要求。阐述了重点建设区的

地下空间规划策略、地下空间开发功能，并提出了规划引导。从地下空间功能准入、地下空间设施配建、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管控方面提出了规划建设控制要求，是规划实施管控的核心依据。

（六）规划实施保障。分别从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相互衔接及传导，其他专项规划的协调等方面提出健全规划体系，强化规划衔接与传导。从鼓励差别化的地价支持政策、鼓励互联互通的政策、鼓励地下空间平急两用的政策、鼓励功能复合利用的政策等方面提出完善政策与标准规范。从建立地下空间全生命周期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建立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统筹机制两方面提出地下空间安全管理的要求。